

變更負責人切結書

茲為辦理 ○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 事宜，本人_____為機構變更後新任負責人，確實已與機構變更前原負責人_____完成機構相關業務交接，同意自機構設立日0年0月0日起，依原機構設置標準所規範之相關人員、服務設施、機構設施設備、其他均維持現狀，並全部概括承受原負責人權利義務(如:承受原機構之評鑑等第、輔導查核結果、臺中市政府各局處查核缺失等行政處分、違反特約契約規定及記點原則、機構債務情事…等事項)；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變更後負責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(變更前負責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機構變更前後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變更後負責人

--	--

變更前負責人

--	--